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 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包括 11 个部分：开展区域基础水文地质条件调查评价、地表水资源量评价、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水资源总量评价、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地下水资源质量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疏干排水调查评价、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管控和管理措施建议、水资源配置。

成果形式：“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要求：按国家行业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服务。

二、工作条件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资料，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协调；

2、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就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甲方指定联络人进行汇报、沟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2、履行地点：在北京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以及验收专家组的意见。

乙方同意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组织专家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酬中，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免费调整、完善。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经费明细附后。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5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50%报酬，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上述合同报酬的支付以甲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含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单位保密要求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项目履行期。

4、泄密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含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和技术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给其它方。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七、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除甲方将该项目成果对外公开以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以应支付报酬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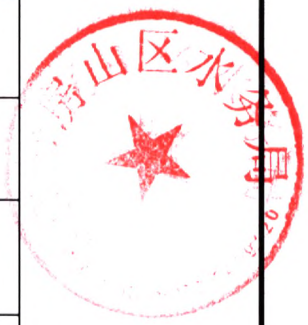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篱笆房地铁西	邮政编码	102442	
	电 话	80365912	传真	80365915	
	开户银行	工行良乡分理处			
	账 号	020002640920002609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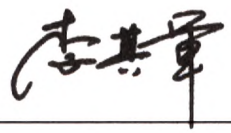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68791700	传真	684602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0493090144905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在我公司组织的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56-XM001、招标文件编号：HYZT-2025-140）采购中，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报请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成交金额：人民币小写：¥15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电话：010-53352080
电子邮箱：HYZT2190163.com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495 6-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水资源调查评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计费标准（元）	金额（元）
1	基础水文地质条件调查评价	项	1	100000	100000
2	地表水资源量评价	项	1	140000	140000
3	地下水资源量评价	项	1	190000	190000
4	水资源总量评价	项	1	50000	50000
5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	项	1	150000	150000
6	地下水资源质量评价	项	1	150000	150000
7	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	项	1	150000	150000
8	疏干排水调查评价	项	1	100000	100000
9	泉水资源调查评价	项	1	200000	200000
10	地下水管控和管理措施建议	项	1	130000	130000
11	水资源配置	项	1	200000	200000
...					
合计		/			1560000

注：1.本表应按项目类别分别填写，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格式调整。

2.如果最终报价有变动，此表格需要补充填写，须将填写后的表格以邮件形式在磋商环节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yzt219@163.com（如供应商在现场可以在现场进行提交）；如最终报价无变动，此表格无须填写。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年 8月 26日